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996.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9.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57.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161.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04%。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8 年年度报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多条生产线的建设与投产需要，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